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江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8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20,38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816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5,480,0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

本的 33.124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4 人，代表股份 5,340,3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9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0,34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183%；反对 3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90%；弃权 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27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57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6855%；反对 3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0776%；弃权 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369%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0,28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53%；反对 4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62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51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5190%；反对 4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025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785%。

3、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0,329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118%；反对 3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97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56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6383%；反对 3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0832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785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0,33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125%；反对 3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90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
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56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6436%；反对 3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0779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785%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段文文、蒋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